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家安监总局 2005 年 12 月 14 日发布 财建
[2005]91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管理，保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下简称风险抵押金），是指煤矿企业以其法人名义将本企业资金专户存储，用于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所有煤矿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煤矿等。

第二章 风险抵押金的存储

第四条 按照煤矿企业核定（设计）或者采矿许可证确定的生产能力，风险抵押金按以下标准存储：

(一) 3万吨以下(含3万吨) 存储60—100万元;

(二) 3万吨以上至9万吨(含9万吨) 存储150—200万元;

(三) 9万吨以上至15万吨(含15万吨) 存储250—300万元;

(四) 15万吨以上, 以300万元为基数, 每增加10万吨增加50万元。

风险抵押金累计达到600万元时不再存储。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煤矿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的规模产量和安全程度评估等有关因素, 在相应分档区间内确定风险抵押金具体存储数额。

本办法颁发前,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风险抵押金存储标准高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标准上限的, 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并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条 风险抵押金按以下规定存储:

(一) 风险抵押金由煤矿企业按时足额存储。煤矿企业不得因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停产整顿等情况迟（缓）存、少存或不存风险抵押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职工摊派风险抵押金；

(二) 风险抵押金存储数额由省、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核定下达；

(三) 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户管理。煤矿企业到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风险抵押金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开设风险抵押金专户，并于核定通知送达后 1 个月内，将风险抵押金一次性存入代理银行风险抵押金专户；

(四) 风险抵押金专户资金的具体监管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商代理银行制定。

第三章 风险抵押金的使用

第七条 风险抵押金的使用范围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26

